社會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 願景

打造樂活宜居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婦女權益,並使弱勢族群得到完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社區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二、 任務

- (一)促進長者在地老化,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社區關懷據點,除提供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促進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
- (二)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支持家庭並分擔照顧責任,發放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此外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打造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
- (三)完善在地照護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 照顧者壓力,提供居家照顧、送餐、日間作業設施、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 (四)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多元服務,發放感心生活券、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與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
- (五)達成「深化公民社會」及「多元社會培力」兩大目標,強化非營利組織中心功能,扮演政府與民間平等對話橋樑,輔導團體會務、培力在地社團。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 (一)107年設置1處日間照顧中心:以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普及社區式 照顧服務。
- (二)107年收托率達80%:提升各日照中心服務量能,使更多長輩受惠。
- (三)服務滿意度達80%:營造優質照顧環境,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 (一)107年設置5處公托中心:透過設置公托中心,增加本市托育服務能量, 減輕家長照顧幼兒經濟負擔,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公托中心之目標。
- (二)107 年收托率達 95%:弱勢優先收托並採公開透明入托機制,提供市民所需 之托育服務。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評估與檢視

服務內容,打造家長滿意、安心托育之環境。

-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 (一)107年設置3處親子館: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服務,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 (二)107年服務 6 萬人次:廣辦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 (三)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 (一)家庭服務中心服務4萬人次,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弱勢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 (二)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 並促進團體交流溝通,進化互動關係。
- (三)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60場,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及增進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強度。
- 五、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 (一)發放感心生活券2萬人次,以票券替代現金,換購民生用品,減輕弱勢家庭 經濟負擔。
- (二)關懷低收入戶,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慶發放三節慰問金 2 萬戶 次。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7萬人次,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2萬人次,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 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俗 早 捶 淮	107 年度
(權重)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一、廣設日間照顧	(一)設置日間照顧	日照中心設置數	1 處
中心,增加長者社	中心(5%)		
區照顧之選擇	(二)收托率達 80%	日照中心收托率	80%
(10%)	(2%)		
	(三)服務滿意度達	服務滿意度	80%
	80%(3%)		
二、設置公設民營	(一)設置公托中心	托嬰中心設置數	5 處
托嬰中心,提供平	(3%)		
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二)收托率達 95%	托嬰中心收托率	95%
(10%)	(3%)		

	(一) 加力 出立立 生	加力出立立	0.00/
	(三)服務滿意度達	服務滿意度	80%
	80%(4%)		
三、設置親子館,	(一)設置親子館	親子館設置數	3 處
提供親子共學共玩	(3%)		
空間(10%)	(二)服務 6萬人次	服務人次	6萬人次
	(3%)	(每館總服務量以2	
		萬人次計算)	
	(三)滿意度達 80%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	80%
	(4%)	動滿意度	
四、強化社區與在	(一)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人次	4萬人次
地服務網絡(10%)	服務人次(3%)		
	(二)辦理培力課	參訓人次	1,500 人次
	程,提供非營利組		
	織 1,500 個參訓員		
	額(3%)		
	(三)辦理家庭暴力	辦理網絡會議	60 場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		
	議 60 場(4%)		
五、加強弱勢照顧	(一) 發放感心	發放人次	2萬人次
與服務(10%)	生活券人次(3%)		
	(二) 發放三節	發放戶次	2萬戶
	慰問金戶次(3%)		
	(三) 提供身心	服務人次	7萬人次
	障礙者照顧服務人		
	次(2%)		
	(四) 提供發展	服務人次	2萬人次
	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服務人次(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設置日間照	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以	404, 638	1. 衛生福利部社會
顧中心	一區至少一所日間照顧		及家庭署長期照
	中心為目標,提供本市		顧十年計劃日間
	13 區失智、失能之長者		照顧補助 3 億
	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		5,880 萬 8,340
			元;地方自籌

			1,010 萬元,共
			計 3 億 6,890 萬
			8,340 元。
			2. 本府編列公設民
			營日照中心購
			地、工程、設備
			及投資相關經
			費,共2,857萬
			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716 萬
			元。
二、辨理長期照	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	831, 579	
顧服務-居家服	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		
務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到		
	所需之連續性照顧,進		
	而改善日常生活品質,		
	其服務內容有兩大項		
	目,分別為: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		
	含協助沐浴、如廁、穿		
	換衣服、口腔清潔、進		
	食、服藥、翻身、拍背、		
	肢體關節活動、上下		
	床、陪同散步、運動、		
	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		
	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家務及日常生活照		
	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		
	之洗濯及修補、服		
	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居		
	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		
	書服務、餐飲服務、陪		
	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		
	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		
	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		
	之居家服務。		
三、辦理 65 歲以	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	1, 930, 530	

上(原住民 55 歲 以上)老年市民 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 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 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 (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 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 合 所 得 稅 稅 率 未 達 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三節禮金 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合所 得稅稅率未達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 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 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 (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合 所 得 稅 稅 率 未 達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 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 (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6 所 得 稅 稅 率 未 達 20%(含納 稅 義 務 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楊敬老美德, 524,762
金新台幣 2,500 元。 四、辦理 65 歲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 (原住民 55 歲以 民年滿 55 歲,設籍並實上)老人健保費 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 合所 得 稅 稅 率 未 達 20%(含納 稅 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四、辦理 65 歲 (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合所 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原住民 55 歲以 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合所 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749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自付額補助 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20%(含納稅義務人)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749 元。 524,762
新臺幣 749 元。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 524,762
五、桃園市重陽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 524,762
敬老禮金發放 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
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
金),表達對全市長者之
崇高敬意,以為祝賀。
(二)重陽節(含當日)凡
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者),設籍本市六個月以
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
重陽禮金。
六、補助市內老 (一)辦理各項敬老活 80,000
人會辦理各項文 動、長青運動會、才藝
康活動 競賽、歌唱比賽、球類
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
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
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辦理各類講座、專
題研討、書會、研討會
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
法、繪畫、攝影等展覽)
等。

生、桃園市政府 辦理社區照顧關 懷據點補助計畫 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 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 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提升村里涵蓋率,以 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 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顧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結合民間資源、、
懷據點補助計畫 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提升村里涵蓋率 以 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 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 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職助 [中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點提升村里涵蓋率,以 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 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八、失能老人營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係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八、失能老人營 養餐飲服務計畫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 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八、失能老人營 養餐飲服務計畫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養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 後來之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大、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八、失能老人營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係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八、失能老人營 養餐飲服務計畫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 校之之之 所 程 後 適切之照顧, 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本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養餐飲服務計畫 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院法第58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育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身心障礙者乘車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補助
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身心障礙者乘車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務,使老有所安,確保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身心障礙者乘車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補助
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身心障礙者乘車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身心障礙者乘車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補助 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九、辦理老人及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19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身心障礙者乘車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身心障礙者乘車 補助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補助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待;客運公司及桃園捷
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
票價半價優待後,本府
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
費之差額。
十、長青學苑 預擬計畫含補助對象、 8,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內容,補助民間團體分基金
上、下學期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辦理長青學
苑。
十一、中低老人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 17,100
假牙補助 康,減輕老人經濟負
擔,補助老人裝置假
牙,依老人福利法第22

條規定,以維護老人生 活品質與尊嚴。

- (二)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 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 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 列册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 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達 50%以上。

(三)補助標準:

- 1.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 限如下:
 - (1)全口活動假牙 4萬元。
 - (2)上(下)顎半口 活動假牙 4 萬 元。
 - (3)上(下)顎半口 活動假牙,併下 (上)顎部分活 動假牙 3 萬 5,000元。
 - (4)上、下顎部分活 動假牙3萬元。
 - (5)上(下)顎部分 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 2.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

	牙已取得補助者,		
	須滿 5 年以上且經		
	醫生評估有重新裝		
	置必要,始得重新		
	提出申請。但假牙		
	維修費,不在此		
	限。		
	3.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		
	不再受理申請。		
十二、辦理桃園	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資格	2, 399, 400	
市育兒津貼	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幼兒滿 3		
	足歲當月。		
十三、設置公設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地	260, 000	
民營托嬰中心	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		
	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		
	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		
	提升托育品質。		
十四、設置親子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		
館	目標 ,以提供育兒資源		
	服務。		
十五、桃園市生	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	824, 530	
育津貼	兒,發放生育津貼,以		
	提昇生育意願,降低市		
	 民生養負擔。		
十六、辦理兒童	為照顧接受安置之兒童	115, 46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及少年保護性個	及少年,並協助減輕家		基金 57,682 千元
案寄養安置相關	庭負擔,維持家庭功		
經費	 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		
	養安置費用		
十七、北區青少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	140, 000	
年活動中心興建	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		
委託專案管理經	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		
費	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		
	兒少安全網絡		
十八、發展遲緩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	34, 366	中央補助款 2,705
兒童早期療育費	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	31, 330	千元
70 土 1 79 / 1 月 月	70主 777 级人/ 从/ / / / / / / / / / / / / / / / / /		, , ,

田社中	为 2 位 42 上 1-1-		
用補助	務之障礙,並減輕		
	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		
	能,辦理補助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		
	費與療育訓練費	01 004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桃園市早	設置4處早期療育社區	21, 26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期療育社區資源	資源中心,依個案		基金
中心	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		
	源,增強家長能力並提		
	供支持。	11 10=	
二十、辦理少年	, , ,	11, 19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福利服務相關費	及權益維護,協助危機		基金
用	弱勢及非行少年,矯正		
	偏差行為避免身心危		
	害,建構完善少年福利		
	網絡		
二十一、107 年	為本市兒童及少年因緊	14, 300	
桃園市兒童及少	急事由需立即收容安		
年緊急安置暨醫	置,辦理緊急安置費用		
療費用	及相關醫療費用		
二十二、弱勢兒	維護生活困難之兒童及	160, 000	
童及少年生活扶	少年生活水準及權益,		
助	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		
	維持家庭功能。		
二十三、桃園市	提供本市有立即危險或	24, 707	
兒童少年緊急安	有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		
置家園	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		
	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		
	發展,降低並減輕危機		
	事件所造成的創傷。		
二十四、家庭服	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	2, 0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務中心社會福利	服務方案及連結開發社		基金
宣導活動	區資源,辦理高風險家		
	庭及社會福利宣導活		
	動,促使民眾了解社會		
	福利服務項目、增加家		
	庭中心能見度,並鼓勵		
	民眾參與中心辦理活		

	動。		
二十五、桃園市	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妥善	37, 6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弱勢民眾安置補	安置及照顧,特補助18		基金
助作業要點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領		
	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		
	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		
	估需接受安置服務,無		
	力支付費用者,其安置		
	期間之醫療、特別護理		
	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		
二十六、社區在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	62, 880	中央補助款11,365
地服務推動計畫	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		千元。
	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		
	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		
	質,補助辦理各項精神		
	倫理及福利社區化等活		
	動及方案。		
二十七、非營利	(一)各項非營利組織系	8, 83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組織發展中心	列課程開設。		基金
	(二)非營利組織專家輔		
	導培力及各項活動辦		
	理。		
	(三)辨理志願服務觀摩		
	研習、教育訓練、聯繫		
	會報、媒合諮詢服務及		
-1 > -3 . 3	行銷宣導。	F 000	コムリョムキノコ
二十八、感心生	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生,	5, 000	社會救助金專戶款
活券	經社工或學校評估需協		項
	助者,提供其感心生活 券,持券者可憑券,至		
	一		
	相及店家兄撰王副食 品、文具或日常用品。		
二十九、低收入	,	55, 451	
户三節慰問金	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	55, 451	
/ 一州心内亚	質,於三節發放慰問		
	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及中秋		
	5,500		
	マ/ 双 //C 2, 000 /U・		

三十、低收入	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	16, 0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户住院膳食費	經濟負擔,補助其住院		基金 13, 215 千元
	期間膳食費用。		
三十一、107 年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	181, 24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度復康巴士營運	就醫、就養、就業及洽		基金
服務計畫	公等之交通服務。		
三十二、107 年	引進民間資源,提供生	56, 120	1. 中央補助
度失能者使用居	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		41,120 千元。
家服務計畫	失能者,如:陪同就醫、		2. 公益彩券盈餘分
	環境清潔、沐浴、服藥、		配基金 5,000 千
	散步、運動等家務及日		元。
	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十三、107 年	協助解決失能無家屬或	17, 77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度身心障礙者送	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		基金
餐服務服務計畫	礙者午、晚餐問題。		
三十四、身心障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	22, 38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礙者社區資源中	源中心,提供個案管		基金1,886千元。
心	理、多元支持、生涯轉		
	銜、家庭支持、心智雙		
	老家庭關懷等服務。		
三十五、輔具資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	16, 26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源中心	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		基金
	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		
	適之輔具,以避免因誤		
	用而受傷,提高其生活		
	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		
	最大效益。		
三十六、辨理老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31, 5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人、身心障礙者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基金
及陪伴者乘坐捷	障法第58條之規定,老		
運費用補助	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		
	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		
	待;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		
	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		
	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		
	心障礙證明(手冊)正		
·			

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三十七、身心障假無法進入底護性就業股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北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体間文康為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結為後代的對應與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的話:(1)生活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体間活動服務(4)健康假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優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優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及實底護處所服務。(三)設置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股務擴點。				
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 待。 三十七、身心障 擬者社區日間作 業設施及社區式 日間服務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 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 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 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 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 務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 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 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間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庭暴力、性侵害 及性醫糧被害人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數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擬者社區日間作 業設施及社區式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日間服務 名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 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 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 務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 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 難者,以35 歲以上之身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開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庭暴力、性侵害 及性發養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底護處 所服務。 (三)数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底護處 所服務。 (三)数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底護處 所服務。 (三)数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底護處 所服務。 (三)数置家庭暴力、性		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		
三十七、身心障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撰供無法進入底護性就 累取務場所之身心障礙 著,於社區日間作業設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 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 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五)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五)社區式日間與額 (五)		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		
 凝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 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 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 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之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会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会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会項經濟補助。 (三)政置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侵害被害人安置企業處所服務。 		待。		
業設施及社區式 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 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 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 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 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5)社區通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優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人性 優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辦理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三十七、身心障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1, 27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日間服務	礙者社區日間作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		配基金 24,100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工)社區式日間照顧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人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 (一) (二) (二) (二) (三) 設置家庭暴力、性 (三)	業設施及社區式	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		千元。
活動為主,体開文康為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体間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共區或用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庭暴力及性優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優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日間服務	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		2. 中央補助社區日
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務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一)辨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反性騷擾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辨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		間作業設施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務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一)辨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及性騷擾被害人 每項服務。 (二)辨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		5,943 千元。
務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學審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輔之服務。		3. 中央補助社區式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學審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 极性騷擾被害人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		日間服務佈建計
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 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務		畫 1,229 千元。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是審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		
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度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辨理家庭暴力及性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二)辨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		
内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体間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大)		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開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及性騷擾被害人 的。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内容包括:(1)生活自理		
間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是審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及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無理家庭暴力、性 (一) 是 (一		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109,82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29,850 配基金 29,850 配基金 29,850 千元 及性騷擾被害人 各項服務 109,82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29,850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份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47,222千元		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		
照顧服務。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助。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109,82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850配基金 29,850配基金 29,850元元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千元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2. 中央補助款 传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47,222千元		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配基金 29,850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照顧服務。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千元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2. 中央補助款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47,222千元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三十八、提供家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109, 82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2. 中央補助款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務。 47,222千元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庭暴力、性侵害	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		配基金 29,850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及性騷擾被害人	助。		千元
所服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各項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		2. 中央補助款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		47,222 千元
		所服務。		
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		
		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		
(四)提供家庭暴力、性		(四)提供家庭暴力、性		
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		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		
項關懷服務。		項關懷服務。		
(五)辦理家庭暴力、性		(五)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		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		

			Ī
	動。		
	(六)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九、兒童及	(一)提供兒少保護被害	31, 315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少年保護分	人各項關懷服務。		配基金 9,595 千
級服務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保		元
	護服務品質。		2. 公務預算
			3,0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8,720 千元
四十、辦理兒	(一)辦理防制教育宣	15, 280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童及少年性	道 。		配基金 180 千元
剝削防制業	(二)個案安置保護、收		2. 公務預算
務	容輔導。		4,3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0,800 千元
四十一、辨理家	(一)家暴相對人服務方	10, 051	1. 公益彩券盈餘分
庭暴力相對	案。		配基金 3,060 千
人、性侵害加害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元
人及性剝削行為	計畫等。		2. 中央補助款
人 業務	(三)性剝削行為人輔導		6,991 千元
	教育。		